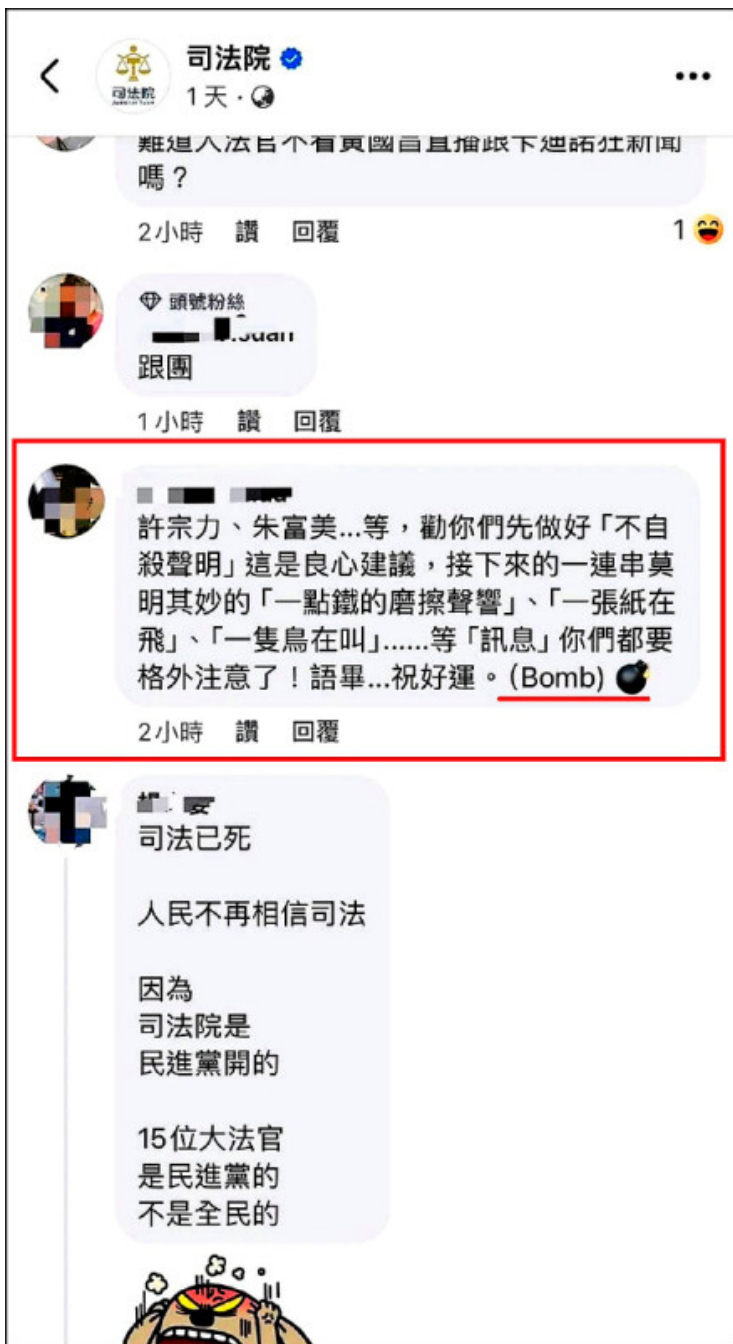


到司法院臉書威脅大法官 保全員交保



陳嫌的留言中有炸彈貼圖。（記者王冠仁翻攝）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自由時報 2024/07/30

〔記者王冠仁、楊國文、陳彩玲／台北報導〕四十三歲陳姓保全員不滿時事，用手機到司法院臉書留言，揚言威脅大法官許宗力等人的人身安全，但他的留言中有一個「炸彈貼圖」，被臉書公司認定具恐怖攻擊性質，快速回覆警方相關資料，陳男因此迅速落網，台北地檢署昨複訊後，雖依恐嚇公眾罪諭令一萬元交保，但有兩條但書，若違反將聲請羈押。

陳男落網後，許宗力透過幕僚轉述，感謝警方辦案辛勞，亦尊重後續檢警依法處理，司法院也再次呼籲各界，針對憲法法庭的裁判，理性表達意見，並尊重大法官獨立審判空間。

警方調查，本月十九日憲法法庭針對國會擴權案裁准相關法律在釋憲宣判前應暫停執行，陳男不滿，隔天就到司法院臉書留言「許宗力、朱富美等，勸你們先做好『不自殺聲明』這是良心建議」、「許宗力社會已有傳聞要追殺你」。

不過，陳男留言中有一句「Bomb」，還附上炸彈貼圖，警方透過正式管道向臉書公司調閱相關資料時，臉書公司認定是具有恐攻性質的恐嚇案，迅速回覆相關資料，警方循線鎖定陳男。

警方查出陳男住在桃園、擔任保全員，昨清晨六時前往其住處外埋伏，待他下班騎車返家時上前逮人，依恐嚇公眾、妨害公務罪嫌送辦，據悉，陳男熱衷政治時事，創立兩個臉書帳號輪流使用，常在網路針對時事留言、發表看法；他當天看到相關新聞，氣憤難耐，先後用兩個帳號到司法院的臉書留言恐嚇。

台北地檢署複訊後依恐嚇公眾罪，諭令陳一萬元交保，並命其不得對被害人及其他公眾人物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以及不得有造成公眾惶恐、騷動行為，若違反將向法院聲請羈押。



警方將陳姓保全員送辦。（記者王冠仁攝）